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2022-009

##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实施，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涉及个别短期租赁，该业务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按照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

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涉及个别短期租赁，该业务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七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